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4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4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七、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的财务数据
	六、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更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发行方案相应更新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财务风险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五、其他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4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均出席会议。会议由刘慧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05元/股。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6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	319,900,007.18
总计		319,900,007.1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7限售期

中国有研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票要约收购、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更新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更新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更新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签署《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有研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更新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更新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编制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采购各种原材料，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近些年来，原材料价格受市场需求、供给等因素影响，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将中国有研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有研新材的国拨资金按照规定转为中国有研对有研新材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有关规定如下：

1、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规定，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

2、财政部印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

3、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的相关规定，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承担单位为子企业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将资本金注入承担单位，无需层层注资；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综上，中国有研取得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有研新材及其子公司，应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以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二、本次发行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将中国有研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有研新材的国拨资金按照规定转为中国有研对有研新材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如下：

（1）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规定，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不得作为内部往来款项挂账或作其他账务处理。

（2）财政部印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

（3）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的相关规定，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承担单位为子企业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将资本金注入承担单位，无需层层注资；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财政部印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减少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有研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有研新材拨付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将中国有研所取得的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转为中国有研对有研新材的股权投资，能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与完善，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减少有研新材的财务费用

中国有研拨付的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下发给有研新材，公司需要向中国有研定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发行后，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国拨资金相关专项债务，每年可降低公司的利息成本约650万元，相应地增加公司利润。

4、降低有研新材资产负债率

中国有研将国有资本性质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有研新材，增加了有研新材的负债，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研新材总资产为67.22亿元，总负债为22.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3.02%，假设以此为测算基础且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拨资金相关债务将转为股权投资，有研新材资产负债率将降至28.26%，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中国有研，中国有研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中国有研，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16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0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共1名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原发行价格为7.16元/股，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中国有研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之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

（1）关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符合时间间隔的相关要求。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中国有研，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债务。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9、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10、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2023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以下简称“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了当前再融资监管的总体要求；2023年11月8日，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细化明确了再融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要求：

（1）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融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2）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情况。

（3）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该类融资参与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战略投资者，通常具有明显的纾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或者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资源的特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定股价，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且认购资金全部来自于提前确定的特定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①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满五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融资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如下：“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4月，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满五年，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号）核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向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4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199,992.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049,992.82元，已于2013年4月11日存入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10455号）。

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将硅材料板块整体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

2015年1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9,943.90万元用于子公司“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通过结题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经结项。

公司2021年1月16日发布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5）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限多元化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9,900,007.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形成的有研新材对中国有研的委托贷款债务，相关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多元化投资的情形。

（6）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属于房地产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研的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严格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基于特定假设前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9,900,007.18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就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1、测算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公司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46,553,332股；除本次发行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375,887股，